

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

南团发〔2016〕58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大学共青团组织关系转接和团员管理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基层团委：

《南京大学共青团组织关系接收及转出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校团委书记室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南京大学共青团组织关系转接和团员管理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

2016年8月29日

附件

南京大学共青团组织关系转接和团员管理工作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南京大学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规范化，确保团组织关系接收、转出等相关工作的有序开展，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共青团工作实际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应严格遵循相关规定，做到坚持标准，落实程序，强化团员意识，提高团组织教育管理水平。

第三条 团的基层组织要定期做好团组织关系转接，团籍注册，团费收缴等管理工作，确保广大团员与团组织保持密切联系，档案得到妥善保管，进而全面开展教育学习工作，增强团员队伍的凝聚力。

第二章 团组织关系的转入

第四条 新生报到时，须持团员档案和乡级以上团组织关系介绍信或团员证（持有团员证者无需团组织关系介绍信）。新生原单位须在团员证或团组织关系介绍信中完成组织关系转出

手续（在“组织关系转接”栏内填写转出组织关系时间，注明团费收缴情况并加盖公章）。经各基层团委组织检查确认材料齐全、无误后，直接将团组织关系转入所在院（系）团委。

第五条 由各基层团委组织接收本院系团员的团组织关系档案（包括团组织关系介绍信、入团申请书、入团志愿书、团员证等），审核新生团员档案中的资料是否齐全、规范，身份证、团员介绍信与入学通知书上的姓名须完全一致，所有的证件均不得涂改，否则不予转入。审核合格后方能办理团组织关系转入手续。

第六条 对于有团员档案或团组织关系转接介绍信而无团员证的新生团员，在确认其团员身份后，应由各基层团委按照有关规定统一报校团委组织部补办团员证。

第七条 各基层团委对新生团员的团组织关系审核无误后，应在团员证的“组织关系转接”栏内填写接收团组织关系时间并盖章注册。

第八条 各基层团委应在组织关系接收工作结束后，将团员证返还给团员个人，其余档案材料统一保管，待学生团员毕业离校时再按有关程序办理转出。

第三章 团组织关系的转出

第九条 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出工作由各基层团委统一组织进行。

第十条 无需开具介绍信的团员，由各基层团委负责审核转出团员信息、团籍注册情况、团费缴纳情况，审核无误后直接在团员证“组织关系转接”栏内填写转出组织关系时间，注明团费收缴情况，并加盖基层团委公章。

第十一条 需开具介绍信的团员，由各基层团委负责审核转出团员信息、团籍注册情况、团费缴纳情况，开具团组织关系转出申请，在办理毕业离校手续时间段统一上报校团委办理。届时请各团委汇总并填写院系团组织关系转出介绍信开具名单汇总，由院系团委书记信箱发送至校团委组织部邮箱汇总办理。

第四章 团员证补办

第十二条 若有新生入学或毕业生遗失团员证，需要补办的，应由院系团委出具《南京大学团员证补办申请表》，并携带团员个人一寸照片一张，在规定时段统一至校团委（仙林校区敬文学生活动中心 607 办公室）办理补办手续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在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在全校试行。此前发布的有关团组织关系接受及转出的规定和解释，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一律以本办法为准。